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后采取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